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603,084 股，约占总股本的 0.987%，其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 1,554,084 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 49,0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

明》。

4、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情况

1、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005,000股。

3、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005,000股变更为82,965,000股。

4、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7月9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82,96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33,186,000股，流通上市日为2020年7月13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2,965,000股变更为116,151,000股。

5、2020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0.8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51,000 股变更为 116,142,600 股。

6、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1.9 万股调整为 58.66 万股。

7、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42,600 股变更为 116,233,600 股。

8、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233,600 股变更为 116,197,200 股。

9、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16,197,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46,478,88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6,197,200 股变更为 162,676,080 股。

10、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4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4,400 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676,080 股变更为 162,401,68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28.77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1%，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401,680 股变更为 162,348,760 股。

12、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5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8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568 1008 806"> <thead> <tr> <th data-bbox="245 568 513 640">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520 568 1008 640">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5 640 513 806">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20 640 1008 806">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p>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624,503.09 元，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4,935,564.87 元，相比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325.72%。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考核目标。</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317 1015 1429">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1317 593 1366">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 data-bbox="600 1317 692 1366">优秀</th> <th data-bbox="699 1317 791 1366">良好</th> <th data-bbox="798 1317 890 1366">合格</th> <th data-bbox="896 1317 1015 1366">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1375 593 1429">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td> <td data-bbox="600 1375 692 1429">100%</td> <td data-bbox="699 1375 791 1429">80%</td> <td data-bbox="798 1375 890 1429">0</td> <td data-bbox="896 1375 1015 1429"></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p>公司首次授予部分 129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优秀”、5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公司预留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优秀”，达到 100% 的解除限售要求。首次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54,880 股将回购注销。</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142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34 人，预留授予部分 8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03,084 股，约占总股本的 0.98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 1,554,084 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

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49,000 股。

3、具体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47,040	23,520	50%
2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129,360	64,680	50%
3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	105,384	52,920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82,240	141,120	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1人）			2,825,928	1,412,964	50%
合计			3,108,168	1,554,084	50%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人）			98,000	49,000	50%
合计			98,000	49,000	50%

注：上述表中的数据均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股数；其中（1）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剔除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7 月 21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03,084 股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1,048	-1,603,084	1,657,9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087,712	1,603,084	160,690,796
总计	162,348,760	0	162,348,76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方案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2、《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的方案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3、上述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16 日